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3-006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预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

鉴于本项担保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寇卫平、陈江、冯东明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预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2013年计划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且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DF/NDF、累计目标收益敲出型远期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同时有获利的外汇产品。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境外NDF对境内汇率变动的对冲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业务品种说明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风险。

2、DF/NDF产品是专门针对人民币/美元远期汇率设计的一种外汇交易产品,其原理是由于人民币/美元远期汇率存在中国境内与中国境外两个报价市场,如同一时间对未来某一时间,在境内境外同时操作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二笔外汇交易,即可获得由于远期报价差异带来的汇率收益。

3、累计目标收益敲出型远期产品,是旨在以优于市场远期汇率锁定远期结汇价格的套期保值策略。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公司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表和执行价格卖出美元/人民币;当累计收益等于或高于约定水平时,则视为发生了敲出事件,当期及以后各期均没有交割。

(三)2013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将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若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公司目前所选取的均属于低风险金融产品,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预案

为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3年拟购买主要合作银行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收益,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3年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及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预案均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一、(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需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三项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3-00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7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2013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预案	-
1)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预案	是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	是
2	关于201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预案	否
3	关于开展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预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3年3月26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公司担保计划的预案	-	-	-
1)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预案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			
2	关于2013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预案			
3	关于开展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预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3-008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 2013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拟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在7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0元;拟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在7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4,000万元人民币;拟为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0元;拟为施纳迪克国际公司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0元;拟为A.R.T家具公司在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0元;

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拟为本公司在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本公司担保余额2,794万元人民币;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拟为本公司在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本公司担保余额0元。

2013年,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拟继续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29,1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29,100万元人民币;拟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16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额度内的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为其担保余额0元。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2013年,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关联股东回避对此事项的表决权。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8号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全国家具连锁销售。家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针纺织品,灯具,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物存储;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成立于2002年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84,915,271.46元,负债总额为633,191,521.86元,净资产1,251,723,749.60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85,385,408.12元。

2、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53号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津美克")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7,297,850.92元,负债总额为374,973,651.34元,净资产532,324,199.58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22,436,506.00元。

3、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加工")成立于2002年12月,为天津美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1,492,658.37元,负债总额为393,239,857.86元,净资产-1,747,199.49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20,002,376.07元。

4、被担保人:施纳迪克国际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

注册资本:100美元

法定代表人:Jeff Young

经营范围:家具销售

施纳迪克国际公司(以下简称:"施纳迪克")成立于2008年12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8,687,457.10元,净资产152,281,291.66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998,853.75元。

5、被担保人:A.R.T家具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

注册资本:500美元

法定代表人:Jeff Cook

经营范围:家具批发和分销

A.R.T家具公司(以下简称:"A.R.T")成立于2003年7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6,821,753.67元,净资产2,189,934.50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465,586.87元。

6、被担保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业务。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663,855,626.72元,负债总额为4,569,383,311.27元,净资产3,094,472,315.45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538,125,334.98元。

7、被担保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

注册资本:32,6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4-丁二醇、甲醇、甲醛、四氢呋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限自产);在1,4-丁二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公用工程热、电、专用水和气体的销售(限自产);以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化验。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维修、养护;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成立于2004年,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美克集团持股比例为67.05%。

美克化工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地区的塔里木油气田是我国天然气的主产区。美克化工BDO生产工艺路线的设计有效依托了地区资源优势,通过与中石油签订的天然气供应保障协议,有效地保障了天然气的供应,从天然气田至美克化工的管道输送距离仅100多公里,相对国内其他地区,在天然气资源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井口价优势。通过技术引进和工艺集成创新组建的天然气炔醛法生产BDO的工艺路线,充分利用了天然气的碳氢组分,可一次性生产出乙炔、甲醛、氢气等合成BDO的主要原料,减少了原材料外部采购,与国内其他企业普遍采用的电石炔醛法和顺酐法生产BDO的工艺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该公司充分利用所具备的资源优势,组建了我国第一套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炔醛法生产BDO的完整生产装置,创造了具备节能环保优势和循环经济效应的BDO清洁合成工艺,开辟了国内规模化生产BDO的全新工艺模式。在引进吸收国内外专有技术进行工艺集成创新的同时,重视自身技术研发能力的提高,目前,美克化工是新疆BDO行业唯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被纳入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BDO产品凭借优异的质量和稳定的品质立足于高端市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其在TPU、涂料、油墨、PBS等BDO下游新兴产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替代了国外的进口BDO原料。美克化工与市场的地理区位特点满足了"终点对终点"的最便利的铁路运输线路要求,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了物流成本。通过高质量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树立了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声誉,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与BDO各下游产品领域的国内龙头企业和位列世界500强的国际化工集团等高端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2010年以来,中央加大了对新疆地区水利、交通、能源、化工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制定了一系列特殊经济扶持政策并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为新疆地区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目前美克化工BDO 产能为16万吨/年,产能居国内第一,是新疆石油化工战略规划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美克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12-31	3,192,130,892.41	1,938,137,401.39	1,253,993,491.02	1,328,370,697.20	189,988,028.00
2012-6-30	3,453,310,813.16	2,094,993,794.17	1,358,317,018.99	514,506,194.57	103,140,420.13

三、担保内容

1、天津美克2013年度计划在7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2、美克美家 2013年度计划在7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3、天津美克加工2013年度计划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开展贸易融资等综合银行业务,其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4、施纳迪克2013年度计划在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5、A.R.T 2013年度计划在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其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6、本公司2013年度计划在综合授信额度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内开展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具体贷款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与天津美克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7、本公司2013年度计划在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内开展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具体贷款在授信额度内依据资金需求向银行提出申请,并与美克美家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8、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公司为美克集团29,1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笔贷款延续到2013年,公司2013年拟继续为美克集团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9、美克化工2013年度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额度为16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银团贷款用于其三期项目建设,经协商公司拟为美克化工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美克化工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计划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除公司为美克化工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均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满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公司同意为美克集团进行担保。

公司董事会了解到,美克化工的BDO(1,4-丁二醇)产业作为新疆天然气化工的优势特色产业之一,具有工艺集成创新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资源与成本优势、区域经济优势、专业化的服务及客户资源等诸多优势,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向美克化工提供的贷款担保将用于其三期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进一步增强该公司的区域经济优势。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克化工三期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美克化工的核心竞争力,并且美克化工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同意为美克化工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筹集资金,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公正、公平原则,根据对美克集团及其关联方美克化工的多方面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美克化工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就公司本次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3,100万元、美元44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5,89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4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0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7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3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的开发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2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1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公司")负责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中1#、2#、3#地块的开发建设。为推进项目进度、加快项目开发,泛海东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本公司须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贷款规模:人民币10亿元

(2)贷款用途:上述款项将用于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第一宗地J-2-6地块(即2#-6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

(3)贷款期限:36个月

(4)风险保障措施:以J-2-6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泛海东风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须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信托贷款事项涉及相关情况如下:

(1)融资主体: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融资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期限:2年

(4)交易结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将上述信托资金按约定用于购买泛海东风公司持有的特定资产(系指泛海东风公司合法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面积为93137.78平方米的第五宗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益权,信托资金指定用于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第五宗地(即3#地块)的开发建设。泛海东风公司须在规定期限内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5)风险保障措施: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3#地块93137.78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公司为东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的开发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公司为东风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10层1101-1103

法定代表人:张崇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6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泛海东风公司43.77%股权

泛海东风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单位,该公司董事长、绝大多数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由本公司委派,该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泛海东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0,451.9	560,382.69
总负债	220,337.13	161,824.55
净资产	310,114.77	398,558.14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95.31	-422.17
净利润	-379.17	-316.63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鉴于泛海东风公司负责开发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2#、3#地块项目已于2010年10月部分开工、目前进展较为顺利,且该项目为公司未来盈利重要支撑点,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泛海东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本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泛海东风公司的一方股东,为支持泛海东风公司发展,推进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进程,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次泛海东风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按比例提供除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外其它两方股东(即本公司和北京国投顺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两笔担保分别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5亿元)均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泛海东风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泛海东风公司所负责开发建设的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项目二期项目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开发项目,是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支撑点。目前已开工部分项目进展顺利,项目销售前景良好。我们认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泛海东风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8,773.29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1.0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1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3月26日8:45 - 9: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07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联系人:陆　洋、张欣然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3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1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的开发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3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或"法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一、关于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2月4日停牌一天,并自2013年2月5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预计停牌日期为2013年3月12日。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公司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2010、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若2012年继续亏损,将在2012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的2012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且初步预计2012年度公司将亏损37.09亿元。

2、若法院未在2013年3月12日至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公司的重整计划,且公司披露2012年报后因连续3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